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3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住房保障办公室
建设工程名称	广汽生活区15#~17#楼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东部快线以西、金山大道以北地段
建设规模	垃圾收集站(自编广汽生活区15#楼),总建筑面积:151平方米,地上1层:151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广汽生活区16#楼1座),总建筑面积:12214平方米,地上22层:12214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广汽生活区16#楼2座),总建筑面积:12196平方米,地上22层:12196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广汽生活区17#楼1座),总建筑面积:15384平方米,地上28层:15384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住宅(自编广汽生活区17#楼2座),总建筑面积:15447平方米,地上28层:15447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地下室(自编4#地下室),总建筑面积:14844平方米,地上0层:44平方米,地下1层:1480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5〕83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42B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6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: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